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698)

(紐交所股份代號：TME)

內 幕 消 息 擬 發 售 票 據

本公告乃由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擬發售票據

於2026年9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宣佈擬公開發售(「**擬發售事項**」)其優先無抵押票據(「**票據**」)，並以一批或多批進行，及須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該等票據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並預期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擬將擬發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境外債務的再融資及股份回購。

擬發售事項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為J.P. Morgan Securities LLC、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擬發售事項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為UBS AG香港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有關表格F-3的自動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包括基本招債章程)，且已就發售票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相關初步招債章程補充文件。發售僅以招債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基本招債章程的方式作出。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亦不應在於任何根據該國家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出售該等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

本公司於2026年9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發出的宣佈上述擬發售事項的新聞稿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ir.tencentmusic.com>閱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將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所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确認書。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擬發售事項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未必會落實擬發售事項。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發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執行董事長
彭迦信

香港，202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彭迦信先生、梁柱先生、胡敏女士、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及曾偉業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顏文玲女士、麥佑基先生及陳劍音女士組成。